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共计17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4人。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部分为725,984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8%;预留授予部分为85,4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6%。
-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11、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60万股。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12、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首次授予情况

2、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3年6月1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8月1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考核年度:2025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净利润增长率 考核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8.86亿元,不低于营业收入目标值12亿元的考核标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100%解锁相应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考核年度:2025 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得分 考核标准:	21名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合格”,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 (3)因部分激励对象考核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以审议通过的方式将其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置的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的要求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0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共计17人,预留授予部分共计4人,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1,384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5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张煜斌	常务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40%	40%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48,000	40%	40%
李振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18,000	40%	40%
张敦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8,000	31,200	40%	40%
李轩	副总经理	300,000	120,000	40%	40%
合计	共计	663,000	265,200	40%	40%
中恒智康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个人)	合计	63,000	25,200	40%	40%
合计(14人)		1,230,000	518,560	42%	42%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其获授股票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姓名	职务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张煜斌	常务副总经理	58,000	23,200	40%	50%
王强	董事、副总经理	58,000	23,200	40%	50%
李振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	8,400	40%	50%
张敦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7,000	14,800	40%	50%
李轩	副总经理	122,000	48,800	40%	50%

注:
(1)上述解除限售情况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人员;
(2)上表中“转增后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占其获授股票的比例”为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前的比例,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比例的要求;

(4)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舍去小数位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第二个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6年6月14日届满,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8月15日届满,公司已就本次解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的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事项均已经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选择指定交易券商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选择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com.cn)进行投票。本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账户办理投票。投票后,将其全部账户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账户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有效。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会议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國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张煜斌	605289	罗曼股份	02126590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0日下午2:00-3: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将登记、信函到达邮箱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10日14:3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须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敦平、杜慧琴
联系电话:021-65031217-222
电子邮箱:lhnanager@romans.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一)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2023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5)。

(三)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5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四)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5月2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6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4.00万股。2023年6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六)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十一)2024年8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人,实际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60万股。2024年8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十二)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对应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根据《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发生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主观或被公司解聘、公司裁员而离职,或因违法违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等,则自动丧失激励资格或聘用关系且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将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成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比例(N)	100%	80%	0%	0%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合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公司将前述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3,01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616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10.11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支付款项合计约为1,280,087.76元(回购价格与回购数量的乘积数与实际回购总金额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系因回购价格的四舍五入所致),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更前	本次回购注销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38,000	0(1)	-126,616	811,384	0.5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72,500	99,399	151,672,500	99,471	0.67
合计	152,610,500	99,399	152,483,884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回购注销持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张晨委员作为激励对象予以回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合计126.616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前述合计126.616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并办理后续相关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价格:由14.41元/股调整为10.11元/股。
● 回购数量:由90.44万股调整为126.616万股。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为:张敦平;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